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日期：113 年 6 月 20 日(四)下午 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共同教室(二)

會議主持人：粘主任○智

紀錄：張○瑄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19 人，實到人數：14 人，出席率：74%)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

上次會議紀錄(113 年 2 月 27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事項。

參、工作報告：

- 一、本校前於 112 年 12 月 18 日完成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以下簡稱台評會)辦理之校外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地訪評作業，台評會於 113 年 4 月 17 日以(113)評鑑發字第 11300180078 號函送「評量報告初稿」，經受評單位餐旅管理科、食品科技科、園藝暨景觀科及創意商品設計科等各科檢視後，均無提出申復，爰後續將配合評量報告中所列改善建議事項辦理。
- 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科及食品科技科學生即將前往校外實習，有關學生校外實習團體意外險加保作業，已替參與實習之學生申請加保，待保險公司正式受理並繳費完畢後，即完成投保程序。
- 三、請各科持續向本校學生宣導，赴校外實習時，如與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請立即告知本校教師，並請該教師依法定程序向學校學務處通報。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

(提案單位：餐旅管理科)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16 名二專一年級學生赴校外實習，實習期間自暑假期間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
- 二、學生及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如[附件 1-1](#)，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校外實習計畫表詳如附件 1-2(資料涉及學生個資，於會議現場提供)，實習機構評估表如[附件 1-3](#)。
- 三、本提案經餐旅管理科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第 4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1-4](#))。

決議：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機構評估表，審議後照案通過。

- (一) 實習機構多為既有合作飯店，近幾年之合作尚無重大不良狀況。
 - (二) 本次新合作之實習機構計有 2 家，為台北圓山大飯店及台東趣淘漫旅，經實習機構評估後，同意推薦學生前往實習。
 - (三) 本次合作之實習機構於勞動部違反勞動法令事業單位（雇主）查詢系統及「重大職業災害公開網」，近年尚查無重大不良紀錄。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餐旅管理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表，均循程序簽署及規劃，無修正合約書條文之特別個案，爰審議後照案通過，並同意實習合約書用印。

案由二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合約簽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5 名學生赴校外實習，其中五專四年級學生共 7 名，實習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31 日止；二專一年級學生共 18 名，實習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 學生及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如 [附件 2-1](#)，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及校外實習計畫表詳如附件 2-2（資料涉及學生個資，於會議現場提供）。
- 三、 本提案經食品科技科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第 2 次委員會審議通過（[附件 2-3](#)）。

決議：

- 一、 因部分實習機構為政府機關，處理時程較緩慢，故實習機構評估表需後補，經食品科技科會後補充如 [附件 2-4](#)，並提供予委員審議後通過，惟爾後建請於表內對「工作需求條件或專長」做詳細說明，以利媒合適合之實習生。
- 二、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之實習合約書及實習計畫表，無修正合約書條文之特別個案，爰審議後照案通過，並同意實習合約書用印。
- 三、 五專四年級陳○綦同學因特殊情形，留置校內實習乙節，所簽署之實習合約書，立合約書人之乙方（實習機構）應以本校名義為之。
- 四、 爾後如有特殊個案之實習生，請各科提報相關會議討論及備查。

案由三

（提案單位：食品科技科）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食品科技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為法規名稱用語未精確（專科部），且未區分二專及五專學制，容易造成適用混淆，因此特別載明其學制。
-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符合法制文字用語，爰此第一條由本科為加強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

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本實習辦法，修正為「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二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為新增特殊情形，爰此第五條內容，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可參加本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3學分，修正為…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務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
- (三) 法規會議通過後，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爰此第八條由本辦法經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附件資料：

- (一) [附件 3-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3-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草案)。
- (三) [附件 3-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四) [附件 3-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草案)。

四、 本提案經食品科技科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3-5](#))。

決議：

- 一、 本案應為停止適用「本校專科部食品科技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續增訂「本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及「本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 二、 修正本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第 2 條文字為：「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
- 三、 修正本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第 2 條文字為：「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
- 四、 修正本校「食品科技科二專/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第 5 條文字為：「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
- 五、 本案修正後通過。

案由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訂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因應教育部修正發布「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本校秘書室刻正進行法規修

正程序中，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將修正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故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所引前開法規名稱亦須併同修正之；另連同修正該辦法部分文字。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業經教育部 113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024A 號令修正發布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使本校因應修正法規名稱為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9 條之規定，及實習合約書第 13 條內容。
- (二)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3 條之規定，明訂學生代表人數。
- (三)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之規定，引用法規全稱。
- (四)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6 條之規定，明定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有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五) 依據前次會議決議事項，附件一之實習合約書丙方立合約書人之「家長」，新增「法定代理人」部分。
- (六) 餘係針對部分條文內容，進行文字修正。

三、 附件資料：

- (一) [附件 4-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 [附件 4-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決議：

- 一、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5 條文字為：「當然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代理。」
- 二、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6 條文字為：「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各科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
- 三、 學校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後，依法應立即通報學校權責人員(即學生事務處)，爰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9 條文字為：「教職員工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另修正實習合約書第 13 條為：「教職員工若知悉丙方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2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 四、 有關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第 7 條，係依「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 6-1 條規定所訂，爰請各科務必配合辦理，與合作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書。
- 五、 本案修正後通過，續送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及合約書用印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每學期均有學生赴校外實習，有關校外實習流程如[附件 5-1](#)。為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均與實習機構簽署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為使各科後續用印時，相關流程得以一致，爰擬訂定制式流程。
- 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召開本委員會，各科須於會議召開前，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實習機構選定、實習合約書簽署、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定等事宜，前開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各科以奉核簽呈及會議紀錄為憑，至文書組申請用印。
- 三、本提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附件 5-2](#))。

決議：

- 一、請辦理學生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配合於 6 月及 12 月召開本委員會前，完成實習機構評估、與實習機構簽訂產學合作契約、舉辦實習生職前講習及實習機構說明會、實習機構媒合、送各科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定、實習合約書簽署等事宜。
- 二、本案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電機工程科)

有關電機工程科學生於本學年度暑期進行職場實習合約簽署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 2 名二專一年級學生擬赴校外廠商進行暑期職場實習，實習期間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8 月 31 日止。
- 二、本案經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電機工程科科務會議審議通過。

決議：因附議人數未達委員出席人數二分之一，故未成案。

陸、散會(下午 5 時 50 分)。

餐旅管理科二專一年級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

序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程	預計實習時數	是否完成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輔導小組通過日期
1	余○琪	知本富野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2	王○歲	台東娜路彎	113.7.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3	沈○好	台東禾風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4	張○福	台北圓山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5	鄭○宇	台北圓山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6	蘇○儒	花蓮瑞穗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7	戴○妍	台東趣淘	113.7.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8	林○琳	知本富野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9	許○晨	台東禾風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10	徐○婷	知本富野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11	陳○升	台北圓山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12	廖○陞	台北圓山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13	鄒○欣	台東 gaya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14	陳○琴	台東娜路彎	113.7.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15	趙○翔	台東富野	113.8.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16	陳○瀚	台東娜路彎	113.7.1-114.1.31	960 小時	是	113.4.30

附件1-3

表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圓山大飯店(財團法人台灣敦睦聯誼會所屬作業組織圓山大飯店)		
實習內容	餐飲部門(內場/外場) 客房部門(前檯/服務中心/房務部)		
需求條件或專長	時間觀念佳、具熱忱、飯店相關證照佳 第二外國語言佳		
輪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8 時，做 4 休 0.5	科別	餐旅管理科
實習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宿(桃園以南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至多每日 4 時 每週 時 (依勞基法規範)	可否請領 加班費或 補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班費 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休假(同仁自選)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勞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餐免費/工作日
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習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專業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總評(請簡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4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推薦			

說明：

1. 新的校外實習合作公司請科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拜訪校外實習合作公司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訪視老師：鄒○芬

科單位主管：崔○玲

表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3 學年度學生校外實習機會評估表

一、實習概況					
公司名稱	趣淘漫旅-台東				
實習內容	房務-飯店客房之清潔、保養維護、備品服務清點及顧客需求處理 餐廳-接待顧客、餐桌整理回復、器皿清潔及整理用餐環境。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8 時，做 休 。	科別	餐旅管理科		
實習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非必要時不需延長工時)	可否請領 加班費或 補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加班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補休假 <input type="checkbox"/> 皆無		
勞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一餐		
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實習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實習專業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總評 (請簡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極力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4 極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3 可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不推薦 <input type="checkbox"/> 1 極不推薦					

說明：

1. 新的校外實習合作公司請科單位主管安排專業老師拜訪校外實習合作公司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實習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實習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異常超過實習時間且無法給加班費、無法簽訂校外實習合作合約者，請勿進行校外實習合作。

訪視老師：蘇○芬

科單位主管：崔○玲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外實習第 4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4 月 30 日(星期二) 12：00

會議地點：餐旅大樓二樓科學會教室

主 席：崔○玲主任

紀錄：黃○萍

出席人員：應到 6 人，實到 6 人，出席率 100%，達法定人數。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上次會議紀錄(113 年 4 月 9 日)業經簽核(無異議)，並儲存歸檔。

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執行情形載示：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載示
案由一、五專四年級張同學實習單位於花蓮潔西艾美點心坊，因花蓮震災嚴重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請委員們審議。	餐旅科	完成	照案通過。
案由二、五專四年級吳同學實習單位於花蓮福容客務部，因花蓮震災嚴重申請轉換實習單位，請委員們審議。	餐旅科	完成	照案通過。
案由三、就花蓮強震因素，今年度不安排花蓮太魯閣晶英以及花蓮艾美，請委員們審議。	餐旅科	完成	照案通過。

參、報告事項：

1. 二餐一原選擇花蓮飯店的同學，目前以重新選擇飯店已確認面試結果。
2. 五專四張 0 吳 4/29 已結束就讀跑完休學流程，於 4/26 台東富野離職離職手續已跑完。
3. 五專四張生已於 4/23 至台北圓山面試完成，於 5/13 入職。
4. 五專四吳生已於 4/24 至 GAYA 面試完成，於 5/1 入職。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二專一年級 112-2 職場實習單位已確定，將後續的合約簽訂，請委員們審議。

說明：1. 依據本科校外實習輔導實施要點，學生依序選擇飯店進行面試。

2. 學生面試結果，實習機構名單如下。

序號	姓名	錄取機構	錄取單位	實習期程
1	余	知本富野	房務部	113.8.1-114.1.31
2	王	台東娜路彎	休閒部-櫃檯	113.7.1-114.1.31
3	沈	台東禾風	餐飲部外場	113.8.1-114.1.31
4	張	台北圓山	餐飲部門-園苑廚	113.8.1-114.1.31
5	鄭	台北圓山	餐飲部門-牛排廚	113.8.1-114.1.31
6	蘇	花蓮瑞穗	房務部	113.8.1-114.1.31
7	戴	台東趣淘	房務部	113.7.1-114.1.31
8	林	知本富野	餐飲部-餐廳	113.8.1-114.1.31

9	許		台東禾風	餐飲部外場	113.8.1-114.1.31
10	徐		知本富野	餐飲部-餐廳	113.8.1-114.1.31
11	陳		台北圓山	餐飲部門-松鶴廚	113.8.1-114.1.31
12	廖		台北圓山	餐飲部門-松鶴廚	113.8.1-114.1.31
13	鄒		台東 gaya	房務部	113.8.1-114.1.31
14	陳		台東娜路彎	客務部-櫃台	113.7.1-114.1.31
15	趙		台東富野	餐飲部-餐廳	113.8.1-114.1.31
16	陳		台東娜路彎	房務部	113.7.1-114.1.31

決議：1.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2.因二餐一同學實習期程統一都是從8月1號開始由學校辦理團保，如提前欲進入的職場工作的同學採自行保險。

案由二、新開設合作單位-台北圓山大飯店及台東趣淘漫旅，請委員們審議。

說明：1.依據研發處通知和新實習飯店合作時需開會呈送至研發組審議。

2.如附件。

決議：經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20)

附件2-1

食品科技科二專一年級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

序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程	預計實習時數	是否完成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輔導小組通過日期
1	徐○茹	黑橋牌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會後補充如 附件 2-4 ， 並提供予委員審議後通過。	113. 5. 31
2	湯○戎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3	徐○緯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4	徐○珊	方師傅點心坊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5	林○平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6	王○翔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7	李○綦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8	羅○辰	台灣博士鴨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9	潘○容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10	徐○閔	寰宇食品加工廠 天下第一豆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11	馮○峰	屏東衛生局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12	林○廷	侑昌原汁牛肉麵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13	顏○恩	全聯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14	李○錡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15	劉○倫	青澤良品食品有 限公司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16	楊○霖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17	李○航		113. 7. 1-113. 8. 31	320 小時		113. 5. 31

食品科技科五專四年級校外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名單彙整表

序號	姓名	實習機構	實習期程	預計實習時數	是否完成實習機構評估	實習輔導小組通過日期
1	宋○誠	方師傅點心坊	113. 7. 1-114. 1. 31	960 小時	會後補充如 附件 2-4 ， 並提供予委員審議後通過。	113. 5. 31
2	蔡○宏		113. 7. 1-114. 1. 31	960 小時		113. 5. 31
3	林○云		113. 7. 1-114. 1. 31	960 小時		113. 5. 31
4	林○婕		113. 7. 1-114. 1. 31	960 小時		113. 5. 31
5	謝○芸	福比股份有限公司	113. 7. 1-114. 1. 31	960 小時		113. 5. 31
6	陳○羽	美食達人股份有限公司 (85 度 C)	113. 7. 1-114. 1. 31	960 小時		113. 5. 31
7	陳○蓁	台東專科學校	113. 7. 1-114. 1. 31	960 小時		113. 5. 31

附件2-3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食品科辦公室

主 席：陳主任○鏞

紀錄：陳○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6 人，實到人數：5 人，出席率：83%)

列席人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1.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食品科技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准予備查；2. 113 校外實習手冊，准予備查；3. 112-1 實習後成效檢視，准予備查；4. 113 校外實習針對個案移轉校內實習，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113-1 二專及五專同學實習」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入學二專學生實習期間為 113/7/1~113/8/31。
 - 二、109 學年度入學五專學生實習期間為 113/7/1~114/1/31。
 - 三、若同意各位同學所去之單位，將進行合約書用印。
 - 四、檢附附件 1-1 二專五專實習機構確認表
 - 五、
- 決議：照案通過。

113 學年度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中山分公司				
工作內容	商品品管SOP, 銷售分析訓練, GHP的專業寫作				
需求條件或專長	無				
輪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時, 做 休	適合科系	食品科		
工作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 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額度		
勞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 5、佳: 4、可: 3、不佳: 2、極不佳: 1)					
評估時間	5/9				
工作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32 分 (滿分 35 分)				
四、補充說明: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 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及主管, 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 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訪視老師:

謝○萍

科主任:

○

113 學年度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東更生分公司			
工作內容	商品陳列, 商品效期檢查, 門市清潔, 外送平台檢貨操作			
需求條件或專長	無			
輪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工作 時, 做 休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適合科系	食品科
工作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 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85 時薪
勞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 5、佳: 4、可: 3、不佳: 2、極不佳: 1)				
評估時間	5/27			
工作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34 分 (滿分 35 分)			
四、補充說明: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 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及主管, 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 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訪視老師: 謝○萍

科主任: 林○○

113 學年度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關子分公司			
工作內容	商品品管 SOP, 銷售研訓練, 商品陳列, ... 等			
需求條件或專長	L 無			
輪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時, 做 休	適合科系	食品	
工作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 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時薪 185	
勞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 5、佳: 4、可: 3、不佳: 2、極不佳: 1)				
評估時間	5/17			
工作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34 分 (滿分 35 分)			
四、補充說明: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 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及主管, 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 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訪視老師:

謝○萍

科主任:

食品科技科
主任 陳○○

113 學年度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郁昌小吃部			
工作內容	掃地,拖地,擦桌子,洗碗,練習切菜,招呼客人,點菜			
需求條件或專長	無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工作 時,做 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適合科系	食品,餐旅
工作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 額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額度
勞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6/1 11:00			
工作環境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type="checkbox"/> 5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30. 分 (滿分35分)			
四、補充說明: (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及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訪視老師:

謝○萍

科主任:

○

117 學年度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寰宇食品工廠			
工作內容	食品加工			
需求條件或專長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時，做 休	適合科系	食品科	
工作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 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勞保最低工資	
勞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5/4			
工作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35 分 (滿分 35 分)			
四、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及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訪視老師：

食品科技科 陳 滿

科主任：

食品科技科 陳 滿

113 學年度食品科技科學生校外實習機構評估表

一、實習工作概況				
實習機構名稱	博士陽畜產品實業有限公司			
工作內容	食品包裝、食品加工、食品品管、產品行銷			
需求條件或專長	無			
輪班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工作 時，做 休	適合科系	食品科	
工作時間	每週 40 時	住宿	<input type="checkbox"/> 供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加班時間	每日 時 每週 時	提供薪資 額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符合勞保最低工資	
勞健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膳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提撥勞退基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配合簽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實習工作評估 (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評估時間	6/3			
工作環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安全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工作專業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體力負荷	(負荷適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負荷太重)			
培訓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合作理念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三、整體總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input type="checkbox"/> 4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評估總分	35 分 (滿分 35 分)			
四、補充說明：(請與實習機構確認務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而期中解約造成學生中斷實習之困擾。)				
五、評估結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推薦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推薦實習				

說明：

1. 新的實習機構請安排專業老師拜訪實習機構及主管，表達謝意及評估工作之適合性，避免學生報到後因工作不適應而產生困擾。
2. 本表評估總分須達 28 分以上方可推薦實習機構。

訪視老師：



科主任：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 <u>二專</u> 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u>專科部</u> 食品科技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法規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u> 為加強 <u>二專</u> 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法規體例修正
第二條 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 <u>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u> 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二條 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 <u>第一學年下學期利用整個暑假</u> 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 <u>媒合適當</u> 之實習單位 <u>或有特殊需求時</u> ， <u>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u> ，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3 學分。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可參加本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3 學分。	增加特殊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 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u> 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附件3-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草案)

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食品科技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二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二專學生必須在**第一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32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3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3 學分。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法規名稱	現行法規名稱	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 <u>五專</u> 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u>專科部</u> 食品科技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法規名稱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u> 為加強 <u>五專</u> 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 <u>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 。	第一條 本科為加強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本實習辦法。	法規體例修正
第二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 <u>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u> 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二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 <u>第一學年下學期利用整個暑假</u> 至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 <u>媒合適當</u> 之實習單位 <u>或有特殊需求時</u> ， <u>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u> ，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9 學分。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可參加本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9 學分。	增加特殊情形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u> 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八條 本辦法經 <u>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u> 通過後，修正時亦同。	文字修正

附件3-4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 (草案)

民國 113 年 3 月 21 日食品科技科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五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科五專學生必須在**第四學年度第二學期**與本校簽訂合作契約之單位或自行洽定適當單位實習，實習時數至少須 960 小時以上，實習期滿成績合格者給予 9 學分，並列入畢業必修學分中。

第三條 實習場所與範圍限定如下：

- 一、食品科技相關之企業機構。
- 二、食品科技相關之研究機構。
- 三、學校認可之公司及其相關機構。
- 四、其他由學校指定之實習場所或機構。

第四條 實習總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配分標準為實習單位佔百分之六十，指導老師佔百分之四十。實習期滿需撰實習報告(撰寫方式另訂)。指導老師可就實習內容進行口試或筆試評定成績。

第五條 如學生無法**媒合適當**之實習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務會議**及本校實習委員會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9 學分。

第六條 學生所選定之實習日期及場所應事前向科辦公室報備登記。實習期間學生應注意安全，並遵守實習單位有關規定與督導。

第七條 學生實習期間亦應接受指導老師指導與考核，違反校規者，依校規及本規定處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3-5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1 次食品科技科校外實習輔導小組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3 月 21 日（星期四）12 時 00 分

開會地點：食品科辦公室

主 席：陳主任○鏞

紀錄：陳○均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6 人，實到人數：6 人，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無

柒、報告事項：(略)

捌、討論事項：

案由一

修正「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專科部食品科技科學生職場實習辦法」法規名稱及部分條文案，請審議。

說明：

一、因為法規名稱用語未精確(專科部)，且未區分二專及五專學制，容易造成適用混淆，因此特別載明其學制。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為符合法制文字用語，爰此第一條由本科為加強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本實習辦法，修正為「食品科技科(以下簡稱本科)為加強二專」學生食品科技相關學識與實務經驗之結合，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為新增特殊情形，爰此第五條內容，如學生無法找到符合規定之實習單位，可參加本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並憑實習證明給予 3 學分，修正為...單位「或有特殊需求時，經科務會議通過，可參加本科」暑假所舉辦之實務訓練...。

(三)法規會議通過後，應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爰此第八條由本辦法經學校校外實習委員會議通過後，修正時亦同，修正為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附件資料：

(一)附件 1-1：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附件 1-2：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二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草案)。

(三)附件 1-3：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四)附件 1-4：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食品科技科五專學生職場實習辦法(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

「113 校外實習手冊」案，請審議。

說明：

- 一、二專生及五專生校外實習在即，依據本科實習手冊，是否須修正其內容。
- 二、檢附資料：
 - (一)附件 2-1：113 二專實習手冊。
 - (二)附件 2-2：113 五專實習手冊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

「112-1 實習後成效檢視」案，請審議。

說明：

- 一、112-2 學生實習為 112/7~113/1。
- 二、學生對機構的滿意度成績平均都選滿意及非常滿意，滿意度滿分為 5 分，此項問卷成績平均達 4.2 分。
- 三、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平均都選滿意及非常滿意，滿意度滿分為 5 分，此項問卷成績平均達 4.1 分。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3-1：學生對機構滿意度成績選擇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同學。
 - (二) 附件 3-2：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選擇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的同學

決議：針對給予不滿意的同學，應請負責老師輔導，並寫輔導紀錄，若非學生本身問題應與機構溝通。

案由四

「113 校外實習針對個案移轉校內實習」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科五專四陳○綦同學，因領身心障礙手冊，且性格較無法面對外部環境，容易受挫，為使學生順利完成校外實習學分，經諮輔中心及謝○萍老師討論後，擬將學生留置校內實習。
- 二、校內實習內容由謝○萍老師擬定，諮輔中心會協助幫忙督促該生完成 960 小時實習。
- 三、實習期間為 113/7/1~114/1/31。
- 四、檢附資料：
 - (一) 附件 4-1:陳生身心障礙手冊證明。

決議：照案通過。

玖、 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

附件 4-1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各科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組長、學生<u>代表二人</u>(由學生會指派參與實習之學生)，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p> <p>一、當然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各科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組長、學生<u>會</u>代表(由學生會指派參與實習之學生)，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p> <p>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u>。</u>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一、文字修正。</p> <p>二、明訂學生代表人數。</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p>	<p>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p>	<p>一、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學</u>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說明。</p> <p>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當然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u>委員指派</u>代理。</p> <p>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或邀請校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時，依「<u>中央政府</u>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p>	<p>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u>或</u>列席報告說明。</p> <p>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p> <p>當然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u>其他人員</u>代理。</p> <p>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或邀請校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時，依「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p>	<p>二、引用法規全稱，故予以修正。</p>
<p>第六條 <u>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各科之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u>輔導小組，其組織成員由各科自訂之；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p> <p>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p>	<p>第六條 各科<u>應就各科校外實習</u>成立輔導小組，其組織成員<u>及</u>由各科自訂之；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p> <p>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p> <p>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p> <p>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一、明定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有學生校外實習辦法。</p> <p>二、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評估結果及選定。</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p> <p>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p> <p>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p> <p>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p> <p>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p>	
<p>第七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經科上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p> <p>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p> <p>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p>	<p>第七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經科上實習輔導小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p> <p>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p> <p>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p>	<p>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p> <p>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p>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p> <p>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p> <p>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p> <p>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契約書如附件一。</p>	<p>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p> <p>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p>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p> <p>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p> <p>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p> <p>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p> <p>契約書如附件一。</p>	
<p>第九條 <u>教職員工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u></p>	<p>第九條 <u>學生若發生職場性平事件，依本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u></p>	<p>配合教育部及本校修正法規名稱，故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件，依「<u>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u>」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p>	<p><u>或性霸凌防治規定</u>第十六條規定，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p>	
<p>第十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轉介，或終止實習。</p> <p>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u>本</u>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p>	<p>第十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轉介，或終止實習。</p> <p>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u>校外實習</u>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p>	<p>文字修正。</p>
<p>第十一條 各科得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u>教</u>師完成實習學生成效表、實習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並送交本委員會備查。</p>	<p>第十一條 各科得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u>老</u>師完成實習學生成效表、實習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u>內</u>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並送交本委員會備查。</p>	<p>文字修正。</p>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修正草案)

民國 100 年 3 月 14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9 月 2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6 月 17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22 日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8 年 10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12 年 4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期使學生結合理論和實務，養成正確之工作態度與倫理，增加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成為學術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學校與企業的互動關係，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特訂定「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實習係指本校二專及五專學生因課程需要在校外(國內或國外)之全時實習，學生修習專業課程至相當程度，得依各科校外實習辦法參加校外實習並列入為畢業學分。

第三條 本校為推動學生校外實習相關工作，檢討實習及研究成效，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究發展處主任擔任執行秘書，並由下列成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教務處主任、學生事務處主任、研究發展處主任、諮商輔導組組長、各科主任、軍訓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就業輔導組組長、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組長、學生代表二人(由學生會指派參與實習之學生)，其聘期以職務任期為限。
- 二、選任委員：由校長遴選聘任校外法律專業人士、合作機構代表各一人，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督導合作機構之評估及選定。
- 二、檢核及確認書面契約。
- 三、評估全校實習成效及督導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之處理。
- 四、督導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處理。
- 五、督導與合作機構訂定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六、督導實習輔導訪視之落實。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五條 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列席報告說明。

委員會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當然委員因公出、請假不克出席時，得由委員指派代理。

本委員會選任委員或邀請校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支給出席費。

第六條 開設有校外實習課程之各科須訂定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與成立科學生校外實習輔導小組，其組織成員由各科自訂之；其設置相關規定應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前項輔導小組之任務應包含：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第七條 各科應與合作機構就下列事項，納入本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四條產學合作書面契約後，經科上實習輔導小組審查後送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辦理：

- 一、合作機構依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提供學生相關實務訓練，並與學校指派之專責輔導教師共同輔導學生。
- 二、合作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前之安全講習、實習場所安全防護設備之配置及相關安全措施之規劃。
- 三、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四、明定實習時間(每日學習時間、請假或例假規定)、合約期限、實習內容、實習獎學金或薪資之給付、膳宿及交通、成績評核基準等項目。
- 五、合作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調及處理方式。
- 六、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或解除之條件及程序。

學生實習期間於合作機構有從事學習訓練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所定產學合作書面契約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契約書如附件一。

第八條 學生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學生或業界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學校應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第九條 教職員工若知悉學生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向學生事務處進行通報處理。

第十條 學生若與實習機構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合作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轉介，或終止實習。

前項爭議如涉及實習機構有違反勞動法令之虞時，本委員會應提報學校輔導學生向實習機構所在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各科得於學生參與校外實習課程後，依據輔導教師完成實習學生成效表、實習就業輔導成效表、實習學生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實習學生對校外實習合作機構滿意度成效表、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對實習課程滿意度成效表，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的適切性評估、檢討與改善，並送交本委員會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以下簡稱丙方)

為強化學生實作能力，協助學生提早體驗職場，瞭解產業運作，結合理論與實務，培養正確的工作態度，以及提升就業競爭力，三方針對校外實習課程訂定下列事項，共同遵循。

一、合作範圍：

- 甲方：由_____科承辦學生實習有關業務、課程規劃及聯繫，以及由科專業教師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 乙方：依相關法令提供丙方實習機會，參與課程規劃、實習職務分配、報到、訓練以及負責輔導學生校外實習。
- 丙方：遵守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各科實習相關規定以及乙方實習規則，依規定時間出勤，虛心接受指導，保持良好品德，遵守職場倫理，保護業務機密，並與學校輔導老師保持聯繫，注意個人安全、職場安全以及交通安全。

二、合約期限：

實習期間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自實習期滿，實習合約自動失其效力。

三、實習內容：

- 1、實習項目安排以不影響丙方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為原則。
- 2、實習項目內容規劃如附件「校外實習計畫表」。

四、實習地點：_____

五、出勤時間：每日出勤時間不超過 8 小時。每週不超過 40 小時，但為配合業務需要，得採彈性及輪休方式出勤。

六、實習報到：

- 1、甲方於實習前 2 週將實習學生名單及報到資料寄達乙方。
- 2、乙方於丙方報到時，應即給予職前安全衛生訓練，並派專人指導。

七、實習待遇：

- 1、實習待遇：月薪/津貼 新台幣_____元
時薪/津貼 新台幣_____元
丙方表現優良時，乙方得酌予提供獎助學金或相關助學金，新台幣_____元/次
無
- 2、加班情形：如業務上有需要加班，加班及加班補償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辦理。
加班有無：無
有_____元
加班補償：加班薪津（領有薪資或津貼者）
擇日補休（未領薪資或津貼者）
- 3、薪資以金融機構轉存方式按月發給丙方。

八、膳宿及交通：

- 1、住宿：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2、伙食：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3、交通：無 乙方免費提供 丙方每月付費_____元，乙方提供。

九、保險：

- 1、乙方有提供薪資或津貼者，乙方與丙方成為僱傭關係，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範，於丙方報到時，乙方應即辦理勞工保險、健保。如乙方基於丙方之實習生身分以學習為主要性質，而毋須提繳勞工退休金者，應於辦理勞保時另備函說明並檢附本實習合約影本送勞保局，以憑不予提繳勞工退休金。
- 2、乙無提供薪資時，甲方應協助丙方辦理學生團體平安保險並加保意外傷害險。(備註：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的解釋函，不論是獎助學金及相關助學金，都不屬於薪資範圍，學生與機構非僱傭關係，不得參加勞保。)
- 3、實習期間，如在上班時間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丙方身體、生命傷害或財產損失者，由乙方承擔責任；因可歸責於丙方之事由者，由丙方承擔責任。

十、實習學生輔導：

- 1、實習期間，甲方應安排輔導老師定期赴乙方進行實習訪視輔導，負責專業實務實習輔導、溝通、聯繫工作，同時應瞭解丙方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給予丙方工作指導，協助解決丙方工作或學習之困難，並做成輔導紀錄表。
- 2、實習期間，乙方應指派輔導老師指導丙方，乙方並應提供丙方專業實務技術、實習工作項目訓練、辦事細則、操作規範或相關學習資料等實習資料。
- 3、乙方所安排之實習內容不得要求丙方協助從事違法行為。乙方如有違反，甲方與丙方得逕行終止本合約，乙方與丙方之勞動關係亦告終止。

十一、實習考核與離退：

- 1、實習期間由甲方輔導老師及乙方主管共同評核實習成績，乙方應於實習結束前將實習成績考評表擲交甲方，俾利核算實習成績。
- 2、校外實習定位為正式修習課程，成績合格授與學分，除口頭、書面報告外，實習期間之平常聯繫、學習各項報告、出缺勤都應列入重要評核。
- 3、丙方表現或適應欠佳時，由乙方知會甲方輔導處理，經輔導未改善者，得終止本次實習，並依丙方所屬系所規定，進行實習轉換程序與後續課程安排事宜。
- 4、丙方請假需依乙方規定，向乙方辦理，並應於乙方核准後，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未依乙方規定辦理或未完成向甲方輔導老師報備程序者，皆視為曠職；若乙方無明確請假規定，依甲方學生校外實習辦法、系所學生校外實習相關規定、學生請假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5、甲、乙、丙三方得不定期協調檢討實習各項措施，期使實習合作更臻完善。

十二、職安通報：丙方若於實習過程中有發生緊急意外事故或職災之情事，由丙方或乙方實習主管即時向學校實習輔導教師及校安中心通報狀況，後續由雙方共同協助處理，並將處理情形通報學校研究發展處存查。由學校協助學生請領保險理賠。

十三、性平通報：教職員工若知悉丙方於實習職場疑似發生校園性別事件，依「本校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辦理，應立即以書面或其他通訊方式通報甲方性平窗口(日間及平日為學生事務處 089-226389#2231；夜間及假日為校安中心 089-236874)，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十四、爭議：丙方若與乙方產生爭議，應向學校輔導教師即時反映，由學校輔導教師與乙方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先行輔導丙方轉介，或終止實習。

十五、附則：

- 1、附件：「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本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 2、本合約所有相關附件均視為合約之一部分，具合約條款完全相同之效力，其他有關實習合作未盡事宜，甲、乙、丙三方得視實際需要協議後另訂之。
 - 3、本合約書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民法、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合約書未盡周詳之處，均以中華民國法令為準則。
 - 4、甲、乙、丙三方因本合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六、若乙方有工會組織，應告知其工會組織產業實務實習人才培育事宜及人數。
- 十七、本合約書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執乙份存照。

立合約書人

甲 方：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校 長：王○勝
地 址：950 臺東縣臺東市正氣北路 911 號
統一編號：93504104

乙 方：(實習機構)
負責人： (簽章)
營業登記地址：
統 一 編 號：

丙 方：(實習學生)
學 生： (簽章)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家長(法定代理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實習機構基本資料表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延伸

公司名稱			
負責人		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職稱	
聯絡電話	()	傳真	
公司地址	□□□		
E-mail			
公司簡介			
休假/補休方式		員工人數	
其他說明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校外實習計畫表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實習學生	學號		姓名
	系別 班級		學校 輔導老師
	實習期間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	名稱		
	部門		
	機構 輔導老師		
第二部分：實習學習內容			
實習課程 目標			
實習課程 內涵	含符合專業及職務所需之學習內容		
各階段	期程規劃	實習主題	
1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2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4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5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實習機構參與實習課程說明	說明實習機構提供實習課程指導與資源、主要的實習活動及實習方式，例如：職前講習…
業界專家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說明主要的輔導內容及輔導方式，例如： 1、工作觀摩： 2、專業訓練：
學校教師輔導實習課程規劃	說明學校輔導老師輔導訪視實習課程進行之規劃
第三部分：實習成效考核與回饋	
實習成效考核指標或項目	請各科依照學生個別的實習規劃，與實習機構共同訂定考核指標或項目：
實習成效與教學評核方式	請各科根據實習課程與規劃訂定
實習課後回饋規劃	

備註：教育部規定學生實習計畫應經實習學生及實習機構檢視後簽署同意，依本校學生校外實習辦法規定，本實習計畫表為本校校外實習合約之附件，請於實習合約校內用印程序中一併檢附。

附件 5-1

學生校外實習作業流程



附件5-2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研究發展處處務會議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13 年 6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30 分

開會地點：誠樸校區行政大樓 4 樓研究發展處會議室

主 席：粘主任○智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應到人數：6 人，實到人數：6 人，出席率：100%)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3 年 5 月 25 日)業經奉核，有關上次會議討論事項執行情形如下：

討論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裁示
案由一、有關「推廣組專案助理薪資」經費案，請審議。	研究發展及產學合作組	另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待審議。	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略)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 (提案單位：就業輔導組)
修正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及合約書用印流程，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每學期均有學生赴校外實習，有關校外實習流程如附件 1。為維護學生實習安全，均與實習機構簽署學生校外實習合約書，為使各科後續用印時，相關流程得以一致，爰擬訂定制式流程。
- 二、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召開本委員會，各科須於會議召開前，完成實習機構評估、實習機構選定、實習合約書簽署、學生個別實習計畫擬定等事宜，前開資料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各科以奉核簽呈及會議紀錄為憑，至文書組申請用印。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2 時 00 分)